

(七) 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6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於111年7月15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出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4大面向防制策略。為因應不斷演化之詐欺型態與技術，於次（112）年6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下稱打詐綱領1.5），積極整合各部會力量，藉由中央至地方及公私協力，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以減少詐欺受害案件。嗣鑑於打詐綱領1.5已屆實施期程（113年12月），面對當前詐欺犯罪情勢，有重行檢討必要，爰於114年2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下稱打詐綱領2.0，實施期程為114至115年度），將堵詐及阻詐面向之數位經濟產業事項進行統合，新設防詐（數位經濟面）策略，其中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協辦「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之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4項行動方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學生識詐宣導已觸及1,750萬餘人次，惟學生等年輕族群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依打詐綱領2.0所擬推動策略，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俾精進識詐宣導措施，深化年輕族群防詐知能：教育部及國教署為落實打詐綱領1.5所列有關識詐策略之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4項行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部層級種子師資培訓及入校宣導、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課程模組、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或口播廣告等多項具體宣導活動，已觸及1,750萬餘人次。惟據打詐綱領2.0所列當前偵防詐欺犯罪所面臨問題，其中「宣導面：識詐成效缺乏實證檢驗方式，學生防詐教育宜再精進」1項略以：打詐綱領推動以來，防詐資訊雖普及於民眾日常生活當中，惟詐欺犯罪發生仍處高原期，顯示防詐知能未能深植內化，相關識詐宣導作為有待透過實證方式，檢驗實際執行成效。另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公布之111至113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年齡層統計，未滿24歲之兒童（未滿12歲）、少年（12歲至未滿18歲）及青年（18歲至未滿24歲）等年輕族群，遭詐欺人數分別為10,105人、11,383人及24,445人，占各年度總被害人數約為2成，各年齡層遭詐欺人數不僅逐年增加，113年度甚至出現較112年度倍數成長現象，且114年度第1季未滿24歲被害人數9,493人，已達113年度未滿24歲被害人數24,445人（表27）之38.83%。顯示政府自111年推動打詐綱領以來，教育部等部會雖已協力進行識詐教育及宣導，惟防詐知能仍未能深植於學生等年輕族群，致兒童及青少年遭詐欺人數不減反增。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依打詐綱領2.0所擬推動策略，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

表 27 各年齡層遭詐欺人數及占比情形

單位：人、%

年齡層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3 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53,062	100.00	60,082	100.00	130,063	100.00	47,098	100.00
未滿 24 歲小計	10,105	19.04	11,383	18.95	24,445	18.79	9,493	20.16
兒童（未滿 12 歲）	12	0.02	12	0.02	21	0.02	20	0.04
少年（12 歲至未滿 18 歲）	835	1.57	1,000	1.66	2,325	1.79	1,182	2.51
青年（18 歲至未滿 24 歲）	9,258	17.45	10,371	17.26	22,099	16.99	8,291	17.60
成年（24 歲以上）	42,907	80.86	48,662	80.99	105,544	81.15	37,542	79.71
不詳	50	0.09	37	0.06	74	0.06	63	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詐宣導活動實際執行成效，俾精進識詐宣導措施，深化年輕族群防詐知能。據復：將持續辦理入校宣導課堂認知檢測，以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針對檢測分數較低題目所涉及之詐騙手法，加強宣導力度與廣度。

2. 運用分齡分眾統計分析有助發掘各學制學生易遭詐欺方式，惟逾 9 成學生詐欺案件無法區辨被害類型，未能有效分析學生遭詐欺方式，允宜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分類統計資訊，滾動檢討修正校安通報網詐欺類型，俾利運用統計分析結果，研擬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策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成效：教育部為儘速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資，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下稱校安通報網），俾利各校即時通報相關訊息。本部前於 113 年度查核教育部辦理識詐宣導情形，核有：部分受詐欺案件迄未於校安通報網完成分類，致未能提供精確、即時之統計資訊，經函請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統計方式，運用數據分析提升學生識詐宣導成效，據復為提升學生遭受詐欺手法區辨程度，已於校安通報網新增解除分期付款等 9 種詐欺手法，提供學校校安通報人員勾選，俾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欺手法，提升校安通報網精確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年度各級學校上傳校安通報網學生受詐欺人數計 1,008 人，包含國小 16 人、國中 84 人、高中職 241 人、大專校院 667 人，被詐欺之前 5 大類型及人數分別為：(1) 其他 932 人（占 92.46%）；(2)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25 人（占 2.48%）；(3) 盜（冒）用好友身分 14 人（占 1.39%）；(4) 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 12 人（占 1.19%）；(5) 投資詐欺 11 人（占 1.09%），惟校安通報網通報之「其他」類型項下未再建置細項提供校安通報人員勾選，致高達 9 成、932 名學生遭詐欺手法無法進一步判斷區辨，據以歸納分析各學制學生遭詐欺方式，作為識詐宣導策略之推動參據。為保障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加強宣導，請學生務必詳實勾選遭詐欺類型，並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統計分類資訊，滾動修正校安通報網詐欺類型，及於「其他」類型項下增列細項提供勾選，或改分類至其他適當類型，俾利運用統計分析結果，精確研擬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策略，提升學生識詐防詐成效。據復：將賡續加強學校校安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統計分類方式，滾動修正校安通報網詐騙手法填報分類。

3. 為降低學生遭網路詐騙風險，製作各式宣導教材教案，藉以提升學生媒體識讀素養及識詐能力，惟兒少遭受詐欺情形仍未見緩解，允宜持續加強防詐教育宣導，提升兒少識詐能力，以降低兒少受害風險：教育部為降低各級學校學生遭網路詐騙風險，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及「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製作各式教材教案、文宣、文章刊物、短片影音等宣導教材及各種詐騙態樣，供各級學校師生下載運用。惟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詐欺被害人數由 105 年度之 863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346 人（表 28）；112 年度兒少詐欺案件之被害方式中，假網路拍賣（購物）占 21.34%，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 11.56%，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占 10.97%，均較其他年齡層為高。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848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346 人。隨著網路便利性與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犯罪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兒少個資保護意識不足，被詐欺及涉及性剝削風險逐漸升高，近年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針對各種詐欺態樣，滾動式檢討製作相對應之宣導教材加強宣導，或運用兒少最常使用網路觀看短影音之特性，研議與網路流量大之 YouTuber 合作，製作適合不同年齡層學生之防詐欺、保護個人資料等宣導短影片，強化分齡分眾防詐教育，提升兒少防詐意識及媒體識讀能力，降低兒少被害風險，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與警政署合作，推動詐欺事件防制輔導作為，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及宣導教材並加強宣導，以強化學生反詐意識。

表 28 兒少遭詐欺人數

單位：人

年度 \ 年齡層別	合計	兒童 (未滿 12 歲)	少年 (12 歲至未滿 18 歲)
105	863	18	845
106	806	12	794
107	612	6	606
108	654	12	642
109	648	6	642
110	780	3	777
111	847	12	835
112	1,012	12	1,000
113	2,346	21	2,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4. 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 6 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成為詐騙集團共犯，允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杜絕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12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296,458 人，其中：(1) 18 歲至未滿 24 歲之青年嫌疑犯 33,891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 11.43%，下同），較 108 年度之 32,447 人增加 1,444 人（增幅 4.45%），平均每十萬青年人口查獲 2,325 人犯案，較 108 年度之 1,850 人增加 475 人（增幅 25.68%）；至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 10,687 人（占 31.53%）為最多，駕駛過失案 2,926 人（占 8.63%）次之，毒品案 2,922 人（占 8.62%）再次之；(2)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嫌疑犯 10,770 人（占 3.63%），較 108 年度之 9,441 人增加 1,329 人（增幅 14.08%），平均每十萬少年人口查獲 916 人犯案，較 108 年度之 719 人增加 197 人（增幅 27.40%）；至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亦以涉詐欺案 2,186 人（占 20.30%）為最多，竊盜案 1,420 人（占 13.18%）次之，一般傷害案 1,052 人

(占 9.77%) 再次之。另 113 年 9 至 12 月警察機關查獲刑事案件青少年嫌疑犯 21,059 人，其中青年嫌疑犯 15,936 人，涉詐欺案 6,945 人，占比 43.58%，較 108 年度之 23.68% 增加 19.90 個百分點，其中 3,866 人擔任車手(占青年涉詐欺案人數之 55.67%)；另少年嫌疑犯 5,123 人，涉詐欺案 1,761 人，占比 34.37%，較 108 年度之 17.24% (表 29) 增加 17.13 個百分點，其中 1,279 人擔任車手(占少年涉詐欺案人數之 72.63%)，顯示青少年涉詐人數(8,706 人)及占比不僅屢創新高，且近 6 成(5,145 人)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成為詐騙集團共犯。為防制青少年涉入詐欺案件，淪為犯罪工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內政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等)合作機制，針對遭查獲涉刑事案件或高風險(如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高中中途離校且狀態為行蹤不明)學生，研擬防制涉詐之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增加政府守備範圍，杜絕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據復：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賡續加強校內識詐教育宣導工作，並請國教署加強在學及休學學生識詐教育宣導，持續追蹤未完成學業及轉出學生之就學情形；另規劃 114 年 9 至 11 月辦理大專校院入校宣導，宣導內容納入防止學生淪為詐騙車手相關主題。

表 29 青(少)年犯罪(刑事案件)概況

單位：人、%

年度	青年嫌疑犯				少年嫌疑犯				
	人數(A)	每十萬青年犯罪人口	涉及詐欺案件人數(B)	涉及詐欺案件占比(B/A×100)	人數(C)	每十萬少年犯罪人口	涉及詐欺案件人數(D)	涉及詐欺案件占比(D/C×100)	
108	32,447	1,850	7,685	23.68	9,441	719	1,628	17.24	
109	33,556	2,001	7,517	22.40	10,226	809	1,642	16.06	
110	32,421	2,059	8,383	25.86	9,627	787	1,633	16.96	
111	33,626	2,208	9,775	29.07	9,554	818	1,662	17.40	
112	33,891	2,325	10,687	31.53	10,770	916	2,186	20.30	
113 年 9 至 12 月	15,936	1,155	6,945	43.58	5,123	427	1,761	34.37	
112 較 108 增減	人數	1,444	475	3,002	/	1,329	197	558	/
	比率	4.45	25.68	39.06		14.08	27.40	34.28	

註：1. 每十萬青(少)年犯罪人口 = 【青(少)年嫌疑犯人數 / 青(少)年人口】 × 100,0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八)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措施，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惟執行面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大專校院每年約有 22 萬餘名學生在校外賃居，推動賃居安全措施，包括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登載經由各校完成賃居評核之合格出租物件；編印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及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降低學生租屋可能發生之糾紛；輔導學校辦理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